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 成商 编号:临 2007-26 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审议未通过;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锦江宾馆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0,686,3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25%。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686,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686,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686,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686,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0,686,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7]05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921,677.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897,987.52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3,621,149.26 元。公司决定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40,686,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06 年末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

理,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248,320.84 元,具体如下:

(1)根据 2006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别计算应提取坏账准备 1,801,450.82 元,抵减坏账准备的年初余额 1,473,286.80 元,实际计提 328,164.02 元;根据个别认定计提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730,166.84 元。

(2)按 2006 年 12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应提存货跌价准备 2,040,080.19 元,抵减存货跌价准备的年初余额 1,650,090.21 元后,应计提 1,189,989.98 元。

(3)本期不提取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短期投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工程建项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140,686,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同意支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度财务审计费等 45 万元,并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40,686,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晓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 2007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和修改基金合同公告》。

二、自公告之日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以下城市的各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南通、江阴、常熟、张家港、北京、重庆、广州、福州、深圳、杭州、银川、吴忠、石嘴山、昆明等 18 个城市 37 个营业部网点。

三、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吉林、重庆、江苏、广东、浙江、辽宁、山西、湖北等省市的 41 家证券营业部,办理上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认购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

3.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

4.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jqz.com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escn.com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
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10 号《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450001,以下简称“国富收益基金”)的有效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

的统计统一采用外扣法。

国富收益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申购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和申购费用。

例:假定 T 日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100 元和 500 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1,000.000	5,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20%	0.75%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988,142.29	4,960,779.16
申购费(D=A-C)	147.78	11,857.71	37,220.84
申购金额(E=C1/2000)	8,210.18	823,451.91	4,135,649.30

注: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定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的内容,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经修改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网站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10 号《关于统一规范证

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450002,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基金”)的有效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

国富弹性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申购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和申购费用。

例:假定 T 日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100 元和 500 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1,000.000	5,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20%	1.0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988,142.29	4,960,496.05
申购费(D=A-C)	147.78	11,857.71	49,504.95
申购金额(E=C1/2000)	8,210.18	823,451.91	4,125,412.54

注: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规定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的内容,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经修改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网站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两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肇雄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 11.4 亿港元等值的人民币收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股,占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10.27%。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签署《股权转让